（上接C3版）

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7,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对于申购数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3年5月10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5.网下投资者认购缴款

2023年5月16日（T+2日）披露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将对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的投资者列表公示。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3年5月16日（T+2日）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3年5月16日（T+2日）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股份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5月18日（T+4日）刊登的《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6.网上投资者认购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3年5月16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5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出现三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六个月（按一百八十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3年5月12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二、（五）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3年4月27日（T-8日）刊登于中国正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有关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及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亚华电子	指	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60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指	根据战略配售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
网下发行	指	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	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以上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	网下投资者指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	网下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已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可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业务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产品
网上投资者	指	指参加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本能参与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所申报价格不低于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确定的发行价格，且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	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T日	指	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和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23年5月12日（周五）
《发行公告》	指	《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及核查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2023年5月8日（T-4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23年5月8日（T-4日）15:00，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32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897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7.00元/股-47.55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5,549,610万股，对应的申购倍数为网下发行数量的3,203.52倍（战略配售回拨前）。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

2.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核查，有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核查资料；有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个配售对象未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存在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有1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5个配售对象属于《管理办法》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关联关系禁止配售情形。上述1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0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量为29,260万股，具体详见本公告“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中标注为“无效”的部分。

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共32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857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条件，报价区间为17.00元/股-47.55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5,520,35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将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拟申购价格相同的，按照拟申购价格对应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的顺序进行排序；拟申购数量也相同的，按照申购时间由后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申购时间也相同的，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由后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比例为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40.03元/股（不含40.03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40.03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800万股（不含8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

以上过程共剔除86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合计55,27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5,520,350万股的1.0012%。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中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15家，配售对象为7,771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申购总量为5,465,08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网下发行数量的3,154.72倍（战略配售回拨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证券账户、配售对象名称、拟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所有网下投资者	36.2700	35.9235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	36.0000	35.6503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35.9700	35.4976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	36.0000	35.6535
除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以外的其他配售对象	36.4700	36.4200
证券公司	36.4000	35.9500
基金管理公司	35.9700	35.4757
期货公司	35.6300	36.3117
信托公司	37.0000	37.0000
保险公司	36.6000	36.2636
财务公司	-	-
合格境外投资者	35.4200	35.1728
私募基金（配售对象类型：私募基金）	36.8200	36.6593

（三）发行价格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的发行价格为32.60元/股。

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9.3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2.2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52.4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2.9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32.60元/股，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为35.6503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32.60元/股，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1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97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32.60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218,940万股。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中备注为“低价未入围”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为301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7,474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5,246,140万股，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的2,816.57倍。具体报价信息参见本公告“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中备注为“有效报价”部分。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一步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他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相关规定，发行人所在行业为“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截至2023年5月8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62.67倍。

截至2023年5月8日（T-4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2年扣非前静态市盈率（倍）	2022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倍）
300253.SZ	卫宁健康	11.77	0.0505	0.0555	233.07	212.07
688246.SH	嘉和美康	42.45	0.4934	0.3904	86.04	108.73
300290.SZ	荣科科技	4.88	-0.3516	-0.4437	-	-
300078.SZ	思创医惠	5.22	-1.0205	-1.0424	-	-
836888.NQ	来邦科技	-	0.3858	0.3282	-	-
算术平均值（剔除异常值后）					86.04	108.73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3年5月8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2年扣非前/后EPS=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招股书里选用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为荣科科技（300290.SZ）、来邦科技（836888.NQ）和思创医惠（300078.SZ），来邦科技为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成交不活跃，因此未纳入可比公司市盈率算术平均值计算范围；

注4：市盈率均值计算剔除了负值（荣科科技、思创医惠）和极值（卫宁健康）。

本次发行价格32.60元/股对应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52.45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62.67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2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的算术平均值108.73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为2,605.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0,420.00万股。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安排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30.2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862.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发行数量为742.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605.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的发行价格为32.60元/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84,923.0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8,346.95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76,576.05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3年5月12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3年5月12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五十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五十倍且不超过一百倍（含）的，应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一百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前述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扣除战略配售数量计算。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3年5月15日（T+1日）在《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七）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九）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 期	发行安排
T-8日 2023年4月27日 （周四）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招股意向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7日 2023年4月28日 （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6日 2023年5月4日 （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3年5月5日 （周五）	网下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网下路演
T-4日 2023年5月8日 （周一）	初步询价日（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3年5月9日 （周二）	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3年5月10日 （周三）	刊登《网下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T-1日 2023年5月11日 （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3年5月12日 （周五）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3年5月15日 （周一）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3年5月16日 （周二）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获配缴款日（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间16:00） 网上中签缴款日（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日 2023年5月17日 （周三）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3年5月18日 （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

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三、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

（三）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依据2023年4月27日（T-8日）公告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30.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最终不安排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30.2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限售期安排

无。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301家有效报价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为7,474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5,246,14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T日）9:30-15:00。参与网下发行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当在上述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32.60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3.网下投资者在2023年5月12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2023年4月27日（T-8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3年5月16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3年5月16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3年5月16日（T+2日）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3年5月16日（T+2日）16:00前到账，该日16: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

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应缴纳总金额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纳总金额=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注明认购所对应的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1337”，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付失败。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网下发行银行专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划付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应当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配售对象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不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5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33701010010021987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38910188000097242	
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1801014040001546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45302000018433000000255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79170153700000013	
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10208259401000028	
1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0012400011735	
1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0000000501510209064	
16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0039290303001057738	
17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622296531012	
18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1751696821	
19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告信息为准。可登录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查询。

（5）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4.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5. 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T+3日）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至原划款账户，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 - 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7.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网下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行为进行监控。

4.违约处理：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五、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T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742.40万股。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3年5月12日（T日）9:15至11:30，13:00至15:00）将742.40万股“亚华电子”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2.60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亚华电子”；申购代码为“301337”。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网上申购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3年5月10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23年5月1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3年5月10日（T-2日）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和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7,000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份额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网上申购规则

1. 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7,000股。

对于申购量超过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